

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際產學專班學生

校外住宿規範切結書書

本人_____ (學號：_____)向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提出校外住宿申請，本人已充分了解且願意遵守各項法規、規範及以下規定：

1. 外宿生須同意並配合班級導師每月不定期至宿舍進行訪視。
2. 外宿生須同意並配合班級導師每周不定期晚點名。
3. 外宿生若非必要，應於晚上 23 時 30 分前返回宿舍。
4. 外宿生如於 23 時 30 分後返回宿舍，應主動向班級導師說明原因，並於抵達宿舍時報告回宿時間。
5. 外宿生如有以下行為，將依違反之法規處置，並取消學生校外住宿之權利，必須於一周內搬回校內宿舍住宿，且須按照學生事務處住宿組相關規定繳交住宿費，校外住宿解約損失亦須自行負擔。
 - (1) 違反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- (2) 賭博、吸毒、存放違禁品及其他不正當或違法之行為。
 - (3) 於大夜班(23 時至 7 時)進行工讀行為。
 - (4) 每月晚點名未配合點名累計 3 次(含)以上。
 - (5) 自行搬離經審核通過之宿舍。
 - (6) 上課遲到或缺席每月累計 3 次(含)以上。

**生病、車禍等意外事件除外(生病須提供當日就醫證明、車禍須交通事故登記聯單等文件)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

導師意見	導師簽名

本校為開放國際產學專班學生校外住宿之後續安全考量，蒐集校外住宿規範同意書之個人基本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1、蒐集之目的：為辦理外宿生申請校外宿舍及閱讀知悉外宿相關規範。2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C001 識別個人者：學生姓名、學號。C0 五一學校紀錄：系列。3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地區：本校將於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；利用期間至您畢業為止。4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本校利用您的資料進行各項聯繫與校外住宿管理。5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，及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理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(電話 04-23323000 ext.7031 至 7034)。